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4號

上訴人 江珮玲

被上訴人 仁悅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童秉三